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: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　(V) 報表　( ) 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　( ) 光碟片　( 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甲類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場所。
2. 甲類以外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場所。
3. 期底應申報家數：指截至 6 月底及 12 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。
4. 上年同期申報家數：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「本期申報家數」之數字，例 90 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「本期申報家數」為 1,000 家，則 91 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「上年同期申報家數」即為 1,000 家；甲類以外場所亦同。
5. 上年同期申報率：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。
6. 本期申報家數：上半年報表指本年 1 至 6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，下半年報表指本年 7 至 12 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。
7. 本期申報率＝（本期申報家數÷應申報家數）×100。
8. 本期申報總家數＝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＋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。
9. 本期複查總家數＝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＋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。
10. 本期複查率＝（本期複查總家數÷本期申報總家數）×100。
11. 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。
12. 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13. 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：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14. 處罰鍰總金額：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15.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16.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。
17.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＊統計單位：家、件次、元。
＊統計分類：按甲類場所、甲類以外場所、複查情形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。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
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」表彙編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七、其他事項: